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1
室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伦嘉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伦嘉科技
证券代码	838633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21）-其他家具制造（219） -其他家具制造（2190）
主营业务	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栗刚
联系方式	0351-7031221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9,166,183.61	38,046,654.85
其中：应收账款	607,606.71	305,054.90
预付账款	311,393.77	233,366.73
存货	5,274,839.72	4,958,706.89
负债总计（元）	7,842,615.44	7,930,920.86
其中：应付账款	1,147,931.88	1,175,2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438,446.10	30,115,7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51
资产负债率（%）	20.02%	20.85%
流动比率（倍）	1.48	0.99
速动比率（倍）	0.71	0.3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47,606.59	4,770,583.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3,245.62	-1,322,712.11
毛利率（%）	63.98%	59.3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8%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5%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286.92	485,38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4	6.81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3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计比 2019 年末减少 2.86%，其中，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57.89 万元，下降 40.74%，主要是本年度偿还上年末短期银行贷款所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0.26 万元，下降 49.79%，主要是本年度末销售货款及时到账及收入下降所致。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2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偿还上年末短期银行贷款所致。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30 元，增加 100%，主要是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为期两年的借款所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90.73 万元，增长 122.70%，主要是向山西

路众道桥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所致。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7.80 万元，下降 25.06%，主要是采购量减少所致。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31.61 万元，下降 5.99%，主要是销售处理呆滞存货所致。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73 万元，上升 2.38%，主要是年底原材料采购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143.84 万元和 3,01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7 元和 1.51 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亏损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02%和 20.85%，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0.9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和 0.36 倍，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减少，公司仍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37.70 万元，减少了 41.4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减少了 36.5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活动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96.45 万元，减少了 30.20%，是因疫情期间政府减免房租及社保所致；

(4) 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32.72 万元，增加了 276.37%，主要是因收应急稳岗补贴款所致；

(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0.6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84 次，存货周转率为 0.55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81 次，存货周转率为 0.37 次，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2020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相应大幅减少所致，公司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经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不适用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朝伦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14,194,200	22,001,010	现金
2	刘春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3,229,500	5,005,725	现金
3	段福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58,900	1,331,295	现金
4	栗刚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58,900	1,331,295	现金
5	于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858,500	1,330,675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31,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朝伦，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219690829****。

(2) 刘春清，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2919730405****。

(3) 段福科，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319690217****。

(4) 栗刚，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60319711226****。

(5) 于浩，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319750123****。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张朝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段福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栗刚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栗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张朝伦已开立 0208273468 股转 A 账号，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刘春清已开立 0208026283 股转 A 账号，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段福科已开立 0173599747 股转 A 账号，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栗刚已开立 0208036300 股转 A 账号，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于浩已开立 0053177289 股转 A 账号，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根据股转系统调整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交易量比较少。根据wind数据，2019年度-2020年年度，二级市场未发生过股票转让，不具备参考价值。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5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15,733.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2,712.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发行数量5,0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000股，新增股票于2017年5月26日在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认购对象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张朝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段福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栗刚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本次法定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认购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法定股份限售
1	张朝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194,200	10,645,650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2	刘春清	股东	3,229,500	0	人员固定向发行 新增股票的，应 对新增股票数额 的 75%进行限售。
3	段福科	监事会主席	858,900	644,175	
4	栗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858,900	644,175	
5	于浩	股东	858,500	0	
	合计		20,000,000	11,934,000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所述，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3 号）

2、公司该次定增的募集资金总计 7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3、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
合计	-	31,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和社保	11,400,000
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5,000,000
3	支付业务款项	13,200,000
4	支付中介费用	1,400,000
合计	-	31,000,000

注：①根据公司长期规划，以 2020 年数据合理安排未来五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②支付中介费用主要是每年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 12 万元，会计师年审费 11 万元，律师法律顾问费 5 万元，五年合计 140 万元，该用途所需金额为预计数，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③公司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业，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支付业务款项主要是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布料、絮片、包装材料、磁性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因 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采购量有所减少，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复苏，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2019 年采购金额 200 万元左右，以 2019 年的采购额为基数，按每年 15% 的增长计算，预计公司未来五年合计采购金额约 1320 万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1)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度减少，同时人工、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量大幅度上升。此外，受 2020 年 1 月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业务规模，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创造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加之新冠疫情影响，为防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开拓市场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将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上述防范措施将有效的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4、《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5、《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朝伦。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直接持有 13,994,1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9.9705%。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朝伦，其直接持有 28,188,3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0.4708%。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5名（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5名认购方：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

签订时间：2021年3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按照甲方发布的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1、4、5】种方式：

（1）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个月内不得转让。

（3）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5）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3）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其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

8、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9、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能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首创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徐丁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龚佳
联系电话	010-56511867
传真	010-593661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街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单位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张甜、王邵阳
联系电话	0351-2715333

传真	0351-2715333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永峰、马玲玲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朝伦	_____ 栗刚	_____ 赵瑞
_____ 栗强	_____ 刘春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段福科	_____ 郭志德	_____ 徐庆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朝伦	_____ 栗刚
--------------	-------------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朝伦

2021年3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朝伦

2021年3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劲松：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丁馨：_____

首创证券

2021年3月16日

(四) 律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甜：_____

王劭旻：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智：_____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6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永峰：_____

马玲玲：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_____

杨雄：_____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1、《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